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資字第11131007600號

附件：勘誤表



主旨：更正本市民俗「卡那卡那富族Mikongu（米貢祭）」公告依據、公告表之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及基準。

依據：《行政程序法》第10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卡那卡那富族Mikongu（米貢祭）」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1032166301號公告登錄為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在案。
- 二、公告更正內容如附件勘誤表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「卡那卡那富族 Mikongu (米貢祭)」勘誤表

	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公告	高雄市政府公告 依據： 一、<u>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</u>第 91 條。 二、<u>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</u>第 2 條、第 4 條、第 5 條及第 6 條。 三、<u>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》</u>第 10 條、第 11 條。 四、110 年度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第 1 次會議決議。	高雄市政府公告 依據：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。 二、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5、6 條規定 三、110 年度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第 1 次會議決議。
公告表	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一、<u>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</u>第 91 條第 1 項。 二、<u>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</u>第 2 條、第 4 條、第 5 條及第 6 條。 三、<u>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》</u>第 10 條、第 11 條。	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1 項。
	登錄及認定基準 一、符合<u>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</u>第 2 條第 1、2、3 款<u>登錄基準</u>及第 4 條第 1、2、3 款<u>認定條件</u>。 二、符合<u>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》</u>第 10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、4 款<u>登錄基準</u>。	登錄及認定基準 (一) 符合<u>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</u>第 2 條第 1、2、3 款及第 4 條<u>第 1 項</u>第 1、2、3 款<u>規定</u>。 (二) 符合<u>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》</u>第 10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、4 款<u>規定</u>。

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高雄市政府
項目名稱		卡那卡那富族 Mikongu (米貢祭)
型態		儀式、祭典、節慶 (包括儀式、祭典、節慶之相關藝能，如陣頭)
所在地		高雄市那瑪夏區
摘要		
一、米貢祭的名稱來自卡那卡那富族語，Mikongu 的諧音，而米貢是指將新收穫的小米，擺上懸掛的意思。米貢祭主要是對天神、地神、祖靈表達感恩，遵行天地運行中，傳承自然生態知識，建構人與環境的平衡常軌。 二、Mikongu 與卡那卡那富族的社會組織有密切的關聯，且儀式過程展現傳統農耕、漁獵、動植物知識、飲食、傳統歌謠與舞蹈。透過傳統祭儀程序、傳統樂舞，不僅呈現祭典的神聖性，亦於儀式中再現族群與自然、超自然之間的互動關係。		
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	群體或團體名稱	臺灣卡那卡那富族發展協會
	所在地 (行政區域)	高雄市
登錄及認定理由		一、登錄理由 (一) 具有高度文化代表性，為該族群自我認同之重要表徵，且族人自主自發參與祭典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款登錄基準「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。」 (二) 反映該族具神祇與靈之觀念，以及配合作物種植、狩獵和漁撈生產活動等獨特信仰與儀式體系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2 款登錄基準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。」 (三) 該祭儀保有獨特操作形式，其整體表現形式與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3 款登錄基準「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。」 (四) 此祭儀為收成時，祭祀 tamu vina'u (小米神) 所舉行之歲時祭儀，充分表現族人對於土地與祖靈之重要關聯性。符合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」第 10 條

第 1 款基準「表現原住民族歷史重要或具代表性之文化意義。」與第 1 款基準「表現原住民族歷史重要或具代表性之文化意義。」及第 2 款基準「表現原住民族土地的重要關聯性。」

(五) 由族人共同籌備與舉行，儀式各階段各家族皆派員至 cakuru (男子集會所)，表現該族部落組織與文化顯著性。符合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」第 10 條第 1 款基準「表現原住民族歷史重要或具代表性之文化意義。」與第 3 款基準「表現特定原住民族、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文化顯著性。」

(六) 為建立族人共識之重要祭典，由耆老與青壯年共同商議，透過祭典籌備與舉行將傳統知識傳承給下一代。符合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」第 10 條第 1 款基準「表現原住民族歷史重要或具代表性之文化意義。」與第 4 款基準「表現世代相傳的歷史性。」

二、認定理由

(一) 臺灣卡那卡那富族發展協會不僅了解 Mikongu 之民俗知識、文化表現形式，並理解其變遷歷程，操作過程中亦謹守規範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4 條第 1 款認定條件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。」

(二) 臺灣卡那卡那富族發展協會曾對粟作祭儀進行調查，積極紀錄祭儀完整流程、儀式內涵，且重視傳統文化之保存維護，具保存者之代表性與適當性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4 條第 2 款認定條件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。」及第 3 款認定條件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」
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一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91 條第 1 項。 二、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2 條、第 4 條、第 5 條及第 6 條。 三、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》第 10 條、第 11 條。
登錄及認定基準	一、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2 條第 1、2、3 款登錄基準及第 4 條第 1、2、3 款認定條件。 二、符合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、4 款登錄基準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高市府文資字第 11131007600 號

說明：

- 1.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（市）、鄉鎮市區。
- 2.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- 3.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